

目錄

各論

一二四九

第一編 關於個人法益的犯罪

一二四九

第一章 對於生命身體的犯罪

一二四九

一 殺人罪

一二四九

二 傷害罪

一二五八

三 墮胎罪

一二六九

四 遺棄罪

一二七五

第二章 對於自由祕密的犯罪

一二七九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版

朱

(31804.1 號)

實用法律叢書

法 二 冊

瑞典紙本 每部實價國幣壹元叁角
外埠酌加運費國費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編 著 者

徐 石 松

主 編 者

王 雲 五 齊

發 行 人

王 雲 五

印 刷 所

商 務 印 書 館

發 行 所

商 務 印 書 館

(本書校對者 王養聰 胡達聰)

目錄

各論

二四九

第一編 關於個人法益的犯罪

二四九

第一章 對於生命身體的犯罪

二四九

一 殺人罪

二四九

二 傷害罪

二五八

三 墮胎罪

二六九

四 遺棄罪

二七五

第二章 對於自由祕密的犯罪

二七九

一 妨害自由罪……………二七九

二 妨害秘密罪……………二九二

第三章 對於名譽信用的犯罪……………二九七

妨害名譽及信用罪……………二九七

第四章 對於財產的犯罪……………三〇四

一 竊盜罪……………三〇四

二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……………三一五

三 侵占罪……………三二七

四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……………三三三

五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……………三四二

六 贓物罪……………三四七

七 毀棄損壞罪……………三五〇

第二編 關於社會法益的犯罪……………三五七

第一章 對於公共危險的犯罪……………二五七

一 放火罪……………三五七

二 決水罪……………二六四

三 妨害救災罪……………三六八

四 危害交通罪……………三六九

五 妨害衛生罪……………三七四

六 關於危險物罪……………三七八

七 損壞關於保護生命的設備或違背建築術成規的危險罪……………三八〇

第二章 對於公的信用的犯罪……………二八三

一 偽造貨幣罪……………三八三

二 偽造有價證券罪……………三九〇

三 偽造度量衡罪……………三九五

四 偽造文書印文罪……………三九七

第三章 對於善良風俗的犯罪……………四〇七

一 妨害風化罪……………四〇七

二 妨害婚姻罪……………四二三

三 妨害家庭罪……………四二八

四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……………四三五

第四章 對於農工商利益的犯罪……………四四〇

妨害農工商罪……………四四〇

第五章 對於社會健全的犯罪……………四四五

一 鴉片罪……………四四五

二 賭博罪……………四五二

第三編 關於國家法益的犯罪……………四五九

第一章 對於國家存立的犯罪……………四五九

一 內亂罪……………四五九

二 外患罪……………四六二

第二章 侵害外國利益的犯罪……………四七五

妨害國交罪……………四七五

第三章 對於國家權力作用的犯罪……………四七九

一 瀆職罪……………四七九

二 妨害公務罪……………四九四

三 妨害投票罪……………五〇一

四 妨害秩序罪……………五〇六

五 脫逃罪……………五一六

六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……………五二一

七 偽證及誣告罪……………五二四

各論

第一編 關於個人法益的犯罪

第一章 對於生命身體的犯罪

一 殺人罪（第二十二章）

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七十三條
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二百七十四條
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，殺其子女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二百七十五條
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，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，處一年以

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謀爲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，得免除其刑。

第二百七十六條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一 殺人罪是斷絕人的生命的犯罪。關於生命的全範圍，形成了法律上保護的對象。人指自然人而言，不包括法人在內。人的生存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人的始期，就是關於刑法上所必要的殺人與墮胎的區別時期，以獨立呼吸做標準，人的終期，以心臟停止鼓動做標準。在未能營獨立呼吸以前是胎兒，在心臟鼓動停止以後是死人，可以做墮胎罪與損壞屍體罪的客體，卻不能做殺人罪的客體。被害者的生存能力怎樣，在殺人罪的成立上，不是必要的條件，例如殺死沒有長育希望的嬰孩或殺死瀕死的病人，同樣是成立殺人罪的。

二 殺人罪的行爲，是釀成人的死亡。殺人的方法如何，可以不問，不論謀殺、故殺、殘殺、毒殺以及火燒水溺，祇要能够引起斷絕人的生命的結果，都可以成立殺人罪。

三 奪去生命這回事，照理，不問是由於他人奪去，或由於自己奪去，都是違法的。但是，通常的所謂殺人，是指奪去他人的生命而言，對於自殺是不罰的，因為自殺的人，他們已經是不怕死，即使加以處罰，刑罰的效果無從達到，如果對於自殺既遂的，沒收他們的財產，那就無異於對於死者的繼承人，加以處罰了。這是法律不罰自殺的唯一理由，而不是認自殺是有正當性。

四 態樣

(一) 殺人罪（第二七一條）

這是普通殺人罪的規定，那因特別情形而犯殺人罪的，例如強盜殺人罪與強姦殺人罪等，都應該依另外的特別規定來處斷，不能處以這條的罪。普通殺人罪的條件很簡單，看條文的規定，只一「殺」字，那末祇要犯罪的客體是有生命的人，凡是對於這客體的人，加以斷絕生命的行為，就可成立。至於處罰，「殺人者死」這是報復思想所定的原則，而新刑法規定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種，而不專科以唯一的死刑，這是因為殺人的情狀不一，立法的人不能預先推測，不能不定一個較廣的範圍，來做適當的酌量伸縮。

(二)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（第二七二條）

對於犯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的，比普通殺人罪加重處刑，這是中國社會重倫常，維持美風良俗的當然結果。所謂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是說已所從出的血親（參看民法第九六七條第一項規定），如父母、祖父母及祖父母以上父母是。既然以直系血親尊親屬為限，那末對於旁系血親

尊親屬有殺害行爲，不能引援這條處斷。

(二)當場憤激殺人罪（第二七三條）

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的，因爲情有可原，所以處罰較輕。成立要件有二：一要當場，二要激於義憤。所謂當場，就是犯意起於犯罪的當時，而且就實行在當時的意思，例如在愛國行動的會場上，有人出言不遜，無法制止，因而立即將他殺死是。所謂激於義憤，一定要被害人的言語舉動，有叛於正誼或禮俗，纔能以義憤論。如果只是反對私人的意見或者私人的行爲，雖然是使人家憤了，而不能說是義憤。所以因私人受人家的恥辱而殺人，不能以當場憤激殺人罪論。

(四)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死子女罪（第二七四條）

犯這種殺死子女罪的原因，通常不外兩種，一種是私生子女，因爲恥羞關係，往往將他們在剛產出的時候殺死，以免他人譏笑恥辱。一種是爲貧窮，對於子女將來的衣食無法維持，而在初生時將他們殺死的。這種犯罪的原因，都出於情有可原，所以科以較輕的刑罰。構成這犯罪的主體，要是子女的生母，客體是剛生的子女。如其子女已經長大，或者雖是初生而不是由於生母殺

死的，都不成立本罪。

(五) 參與他人自殺罪（第二七五條）

自殺雖然也是違法的行為，而對於自殺人的自身不處罰，自殺人的身分，形成了專屬的刑罰阻卻原因。但是參與他人的自殺行為，因為與他人的生命，有重大的侵害，為維持公安秩序起見，不能不加以處罰。現在把參與他人自殺罪分四項說明於左：

(1) 教唆他人自殺罪 這就是人家本來沒有自殺的意思，因教唆人的教唆，引起了自殺的動機，竟至那末幹了。教唆的方法如何，可以不問，祇要有足以引起自殺的意思就行。例如 A 明知 B 曾經因氣憤尋死過，還用言語激刺他，使 B 再起自殺的決意的時候，A 就構成教唆自殺罪。教唆自殺，那自殺的人，在法律上不生犯罪問題，但那教唆自殺的人，因為他的教唆行為是獨立的，所以即使被教唆人，不聽他的教唆，或者雖聽了而沒有實行自殺的時候，也成立教唆自殺未遂犯。

(2) 幫助他人自殺罪 這就是人家已有自殺的意思，幫助他，使人容易達到自殺的目的。

例如A對B說：「朋友，我受不了失戀的苦痛，決意要自殺了，請你借我一柄手鎗，或者替我買一包安眠藥片吧。」B就借給他一柄手鎗，或者一包安眠藥片是。又如Y想要自殺，苦於沒有妥當的方法，Z知道了，引導他到火山口上去，Z這自殺引導的行爲，就成立幫助自殺罪。

(3) 受託殺人罪 這就是人家已有自殺的決心，受託人因受他的囑託而實施殺人的行爲。例如A患了肺癆病已到第三期，苦痛已極，決意早了此一生，而自己苦於虛弱無力，執不動手鎗，因而懇求他的朋友B給他打一鎗，於是B就依他的囑託將他一鎗打死是。但是這種囑託，一定要出於自殺人的真意，否則，人家和你開玩笑，或者由於泥醉的人說，請你把他打死，你就居然那末幹了，那就成立另外的殺人罪了。

(4) 受諾殺人罪 這就是在殺人之前，已得到被殺人的承諾。承諾有形式上的承諾與實質上的承諾的分別，形式上的承諾，例如用脅迫或詐術得人家的承諾而殺人的時候，仍舊成立普通殺人罪，不成立本罪。所以成立本罪，一定要被殺人有實質上的承諾纔行。例如

A用手鎗自殺，結果受了重傷而沒有死，他的朋友B因不忍看他的痛苦，受活罪，對他說：「不如我加你一鎗，解除你的苦痛吧。」因而得了A的真意承諾，把他殺死是。至於謀爲同死，例如A、B兩個人，或是情人，或是夫婦，或是家屬，或是朋友，都沒有再生活在世上的意思，互相商量一同自殺的方法，而至一同實行，結果一個自殺成功，一個自殺未遂，對於這個謀爲同死而未遂的人，得免除其刑。

(六) 過失致死罪（第二七六條）

過失致死，可分做普通過失致死與業務上過失致死兩種。普通過失致死，以由於過失行爲，發生死亡的結果爲必要。不希望有的死亡事實，反於預期而發生，這是過失致死罪的特色。因爲他沒有犯罪的故意，所以處罰較輕。例如好漢李阿四看見紅頭阿三頭上布包裹得緊緊，有意和他開玩笑，將司滴克打着紅頭，不料打得太重，可憐阿三打得頭破血流，身倒地，皮開顫折，腦漿傾，李阿四不能以開玩笑爲理由，主張不負刑事責任，應該成立過失致死罪。

從事於一定的業務的人，因業務上的過失致人於死的，處罰較重，就是從事於一定的業務

的人，由於他們的身分，做了加重的原因。所謂業務，是爲維持生活，以反覆繼續的意志，從事於社會的活動的意味。所謂業務上過失致死罪的業務，以性質上有關係於他人生命危險的爲限。例如汽車、電車、火車等交通機關的從業員、醫師、產婆、看護、藥劑師等對於維持人的健康有關係的職業，食品販賣業、飲食營業等有注意衛生必要的職業等是。這種人即使是第一次的行爲，也是業務行爲。例如A醫生開始業務第一天，第一個求治病的是生着楊梅瘡的人，A不仔細，誤認九零九爲六零六，一針打進去，病人中毒死了，也應構成本條第二項的罪。

這裏有個問題，例如農夫爲搬運收穫物，店員爲送達物品，醫師爲診治病人，自己操縱馬車、腳踏車、汽車而軋死了人的時候，是不是業務上的行爲？普通以業務的主要行爲爲要件，就是對於這些行爲，不認爲業務上的行爲。但也有以官廳的有無准許執照做標準，而不以主要的業務行爲爲要件的，說一經受了官廳准許執照的人，即使他的行爲是附隨的或是娛樂的，由那行爲所生的結果，也不能不以業務上的過失致死罪處罰。自是後說爲正當。

(七) 未遂